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昌州党办发〔2017〕68号



中共昌吉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治州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人民政府，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州党委各部、委、办、局，自治州各委、办、局、人民团体、事业单位：

《自治州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党委、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

自治州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新政发〔2014〕35号),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不断改善空气质量,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16年,全州各县市、园区和各有关部门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扎实推进“乌昌石”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大力实施清新空气行动计划,着力抓好燃煤污染治理、脱硫脱硝治理、淘汰落后产能、烟粉尘综合整治等工作,积极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全州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78.8%,奇台县、木垒县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88%和97%。与此同时,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吉木萨尔县优良天数比例比2015年下降,特别是昌吉市在采暖期PM_{2.5}和PM₁₀较上年同期相比明显升高,空气质量明显下降,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较大影响。当前,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遏制重点区域优良天数下降势头,改善空气质量,是我州环境保护面临的首要现实问题。

(一) 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总目标，以争当稳定的排头兵、争做发展的先行者和“六个走在前列”为新坐标，坚持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环境保护的首要任务，以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目标，以科学解析、精准防控、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有效应对为原则，着力创新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新机制，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污染治理，不断提高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水平。

（二）工作目标

2017年，全州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和PM_{2.5}浓度下降指标达到自治区相关要求（以上均以昌吉市指标作为对全州的考核）。

昌吉市2017年-2018年冬季供暖期PM_{2.5}和PM₁₀浓度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重污染天数要有较大减少，空气质量有明显好转，人民群众能够切身感受到向好变化。

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县及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2016年，特别是2017年-2018年供暖期间，PM_{2.5}和PM₁₀浓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重污染天数减少，空气质量得到较大改善。

二、主要工作

（一）强力推动乌昌石区域联防联控。各县市特别是乌昌石区域联防联控中的昌吉市、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要主动作为，大力治理、坚决遏制空气质量下降势头，昌吉市作为重中之重，要强防强治，取得实质性进展（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府、园区管委会)。

(二) 积极推进 “电化昌吉” 示范工程。坚持把电化昌吉作为改善空气质量的一项重大治本工程，全力以赴落实州党委、州人民政府《自治州加快推进“电化昌吉”实施方案》(昌州党办发[2017]47号)，确保任务顺利推进，目标如期实现。大力推进工业领域电锅炉改造、交通领域新能源改造，以及建筑领域电采暖、城乡结合部煤改电和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改造，在州直机关事业单位体育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建筑和医院、学校、景区推行分散式电采暖和电气互补采暖试点，在有条件的县市推动充电桩、充电站建设，开展电动公交车试点(牵头单位：州经信委、交通局、住建局；配合单位：旅游局、环保局、国网昌吉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责任单位不再列出)。

(三)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启动大气联防联控区域及环境同防同治区域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提升煤电清洁发展水平，改善大气环境质量。2017年，全面完成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天龙矿冶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玛纳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大唐呼图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热电厂、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9家燃煤电厂和自备电厂19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牵头单位：州环保局；配合单位：州经信委、发改委)。

（四）扎实开展煤炭消耗总量控制和煤质管控。坚决降低燃煤消耗总量、控制好煤质，减少燃煤排放总量，提高排放质量，制定全州燃煤消耗总量年度减量控制工作方案（牵头单位：州发改委）和煤质管控方案（牵头单位：州质监局）。各县市和园区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其中昌吉市、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燃煤消耗总量（现有存量）有较大下降（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大力调整优化工业结构。全面落实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依据自治州主体功能区规划，严禁“三高”项目进入（牵头单位：州发改委；配合单位：州经信委、环保局）。进一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彻底关停、拆除年产 60 万吨以下兰碳企业；全部关停、拆除不符合产业政策钢铁企业的中频炉、工频炉以及 400 立方米以下的高炉、90 平方米以下的烧结机，2017 年淘汰 146 万吨钢铁产能（牵头单位：州经信委；配合单位：州环保局）；全面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和国家、自治区级园区循环化改造，完成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启动创建准东开发区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区（牵头单位：州经信委；配合单位：州工商局、环保局、发改委）。

（六）加大燃煤锅炉治理。对全州范围内燃煤锅炉进行摸排分类，制定并启动实施燃煤锅炉治理方案（牵头单位：州环保局；配合单位：州经信委、住建局）。坚决取缔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年内全部拆除建成区以及 2013 年以来违规建设的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含 10 蒸吨）的分散燃煤锅炉，推进每小时 10—20 蒸吨燃煤锅炉实施电锅炉改造（牵头单位：州住建局；配合单位：州环保局、经信委、质监局）；加快园区集中供热、供气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业项目进园区，促进企业分散燃煤锅炉整治，确保完成工业企业分散燃煤锅炉整治 50%以上（牵头单位：州经信委；配合单位：州环保局、质监局）。

（七）全面开展“小散乱污”企业治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安排，各县市和园区要对辖区内“小散乱污”企业进行摸排梳理，结合实际制定分类治理工作方案；要按照工作计划，全面开展辖区内“小散乱污”企业的清理整治工作，对手续齐全，产品有市场，环保不达标企业，实行停产 3 个月限期整改；对无环保手续的，立即关停，确保清理整治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各县市、园区；配合单位：州环保局、经信委）。

（八）开展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污染治理。一是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实现县市城区和中心乡镇镇区餐饮业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全覆盖（牵头单位：州食药监局；配合单位：州环保局）。二是深入实施“禁燃禁烧清洁行动”，制定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明确禁止销售和使用原（散）煤、粉煤、型煤、燃料油（重油、渣油、重柴油等）、石油焦、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完成各县市城区禁燃区划定，禁燃区占建成区比例昌吉市、阜康市达到 80%，其他县市达到 50%（牵头单位：州环保局；配合单位：州住建局、煤炭局）。三是加强露天焚烧管理，严禁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

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严禁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规范县市城区露天烧烤，昌吉市率先划定城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出台相关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州环保局；配合单位：州住建局、公安局、农业局、安监局、食药监局）。

（九）继续深入实施扬尘污染治理。一是强化建筑工地、道路扬尘治理。各县市城区、中心镇所有建筑施工工地，按照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五个100%”的要求，严格建筑施工管理（牵头单位：州住建局）；完善渣土运输车辆准入制度，全面完成州域内渣土运输车辆定人、定车、GPS定位（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负责城区道路，州交通局负责农村道路）；加大国道、省道道路扬尘治理，联合开展公路渣土运输治理，严肃查处渣土车辆交通违法和撒漏行为（牵头单位：州交通局；配合单位：州路政局、公安局、高管局、公路局）。二是强化城市道路清扫扬尘治理。推行道路机械化湿式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城市建成区主干道实现机械化清扫全覆盖（牵头单位：州住建局）。三是加强堆场扬尘治理。企业内煤场、其他大型煤堆、料堆实行封闭式储存（牵头单位：州环保局；配合单位：州煤炭局、工商局、质监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局）。

（十）深入开展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一是在全州城区实行黄标车限行区域划定，全面淘汰辖区内黄标车；推动机动车废旧铅酸蓄电池污染治理和回收利用（牵头单位：州公安局；配合单

位：州环保局、交通局、道路运输管理局)。二是全面供应符合国Ⅴ标准车用汽、柴油，各县市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油车、重型柴油车（客车和公交、环卫、邮政用途），须符合国Ⅴ标准要求（牵头单位：州商务局；配合单位：州公安局、交通局、道路运输管理局、环保局）。三是完成所有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及验收工作（牵头单位：州商务局；配合单位：州环保局、质监局、安监局、消防局）。四是冬季采暖期，在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区域同防同治城市中实行大型车辆 24 小时城市限行措施，一律分流到过境路通行（牵头单位：相关县市）。

（十一）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一是提高重点行业监管能力，实现各县市城区、园区、重要节点大气监测监控全覆盖和重点污染源企业在线监控，对已建成的减排项目，确保污染源治理稳定达标运行，在线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85%，企业自行监控完成率、公布率考核达到 90%；完成呼图壁县和吉木萨尔县“智慧环保”环境信息化监控平台建设；全面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州环保局）。二是加大环保执法力度，积极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深入开展双随机抽查，强化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项目的执法，建立环保、公安、法院、检察院联动执法机制，理顺执法程序，以“零容忍”的高压态势依法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州环保局；配合单位：州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三是紧紧抓住中央环保督察有利时机，对涉及大气污染防治的整治问题，集中力量、聚焦问题、限时整改，切实解决影响空气质量的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州环保局；配合单

位: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园区)。四是配合自治区环保厅开展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源解析工作,科学确定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区域大气污染形成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精准防控对策,提高防治和应对大气污染水平(牵头单位:州环保局)。五是配合自治区做好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区域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各县市、园区进一步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设置应急预案启动条件,适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各县市、园区,配合单位:环委会成员单位)。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考核问责。各县市(园区)党政主要领导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必须高度重视,集聚力量,齐抓共治。州直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加强协调,发挥合力。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建立严格的考核问责机制,按照《自治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和《自治州重大环境事故(事件)责任追究办法》,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做到有职必问、问责必严(牵头单位:州纪检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州检察院、公安局、环保局)。

(二)强化环境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法,建立环保、公安、检察院、法院联动执法机制,以“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违法企业,要依

法停产关闭；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强化“网格化”监管，发挥县市（园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组织的监督作用，确保管理无死角、监督无盲区（牵头单位：州环保局；配合单位：州监察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

（三）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推动公众参与。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知识普及、教育引导、百姓宣讲、公益广告等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公众合理消费，鼓励购买绿色低碳、环境认证等产品，使用环保和循环产品，使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洁净优美的生产生活方式蔚成风气（牵头单位：州环保局；配合单位：州环委会成员单位）。完善公众参与制度，鼓励市民监督和举报污染环境行为，对环境保护工作献计献策。引导媒体深入报道环境执法工作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大力宣传保护环境的先进典型事例，及时曝光违法排污和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州宣传部；配合单位：州环保局）。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政协办。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4 日印发

